

信息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选实施细则

为规范我院研究生奖助金管理，鼓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关心同学，服务集体，全面综合发展，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22〕35号）和《研究生院关于做好2023学年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的通知》（中大研院〔2023〕93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奖助金实行一年一评的动态管理，新入学的研究生，重点考察其与招生考试相关的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由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二条 从第二学年度开始奖助金评选主要考虑研究生在前一学年度的学习成绩、科研成果以及其他表现（包括社会工作、获得奖励、荣誉等），由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三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以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或履行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职责的教育与学位委员会成员为主，同时应有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和学生代表各一名。

二、申请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奖助金的奖助对象仅限全日制研究生，基本申请条件为：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入学一年以上的研究生参评奖助金的前一学年度已达到学校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要求，并考核合格；
- （六）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助手工作任务。

第五条 学生参评奖助金的上一学年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的研究生奖助金参评资格：

- （一）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 （二）考试作弊或有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 （三）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 （四）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者；
- （五）科研助手考核不合格者；
- （六）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 （七）未在当年评选工作规定时间内向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提交申请者；
- （八）导师及学院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资助的其它情形。

三、评审程序

第六条 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由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

会按照专业及学生人数比例分配奖助金名额。

第七条 研究生新生奖助金的评审与复试工作同时进行，具体程序为：（1）学院初评及公示；（2）学校复核及公示；（3）学校公布奖助名单。

（一）新入学的研究生，重点考察其与招生考试相关的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初评确定本单位的获奖学生名单和等级，并且在学院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学院将初评结果报学校审批，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

（三）学校公布奖助名单和等级。

第八条 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采取一年一评制，入学一年以上的研究生奖助金评审的具体程序为：（1）学生本人提出申请；（2）导师意见；（3）学院评审及公示；（4）学校复核及公示；（5）学校公布奖助名单。

（一）申请者向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并附上导师意见及相应证明材料；

（二）由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综合考虑申请者各方面的表现，对每位申请者评分，按申请者综合测评成绩得分高低，确定获奖助者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学院将初评结果报学校审批，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四）学校公布奖助名单和等级。

第九条 学生对奖助学金评选工作的异议和申诉，可以在学院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评审委员会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条 申请研究生奖助学金提交的材料以及参评成果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所有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山大学；

（二）对于正在享受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学生，上次申报使用过的成果材料此次不可使用；对于校内硕博连读的学生，硕士期间的成果不纳入博士期间的评审范围；

（三）申报材料学生所提交的申报材料或学术成果必须是对应培养层次研究生入学后正式发表或获得的。一般情况下，申报材料的发表或获得时间应在评选年度内。评选年度的开始时间为该年度秋季学期开学的第一天，结束时间为该年度暑假的最后一天。

四、评定标准

第十一条 一般情况下，对申请者从三个方面进行考核：学生的学业成绩、学术科研和社会实践表现。权重分配为：学业成绩占50%，最高50分；学术科研占40%，最高为40分；社会实践表现占10%，最高为10分。三项总分为该生该学年度的综合测评成绩。

已完成学校培养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学习要求而在评选年度没有课业成绩的研究生，学术科研占比90%，最高为90分；社

会实践表现占 10%，最高为 10 分。两项总分为该生该学年度的综合测评成绩。

第十二条 学业成绩的考核结果，以评选年度所有已修并且取得成绩的课程计算（若课程在评选材料提交截止日期前未取得成绩，则该门课程不计分，并且不纳入下一年度的评选），加权平均后乘以 0.5。

第十三条 学术科研的考核结果，主要依据学生的学术论文、专著和专利等学术成果情况进行评定。详细的计分规则参见《信息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计分细则》。

第十四条 社会实践的考核结果，主要依据学生的社会工作、竞赛获奖以及个人荣誉情况进行评定。详细的计分规则参见《信息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计分细则》。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在本细则之外另外设立专门的评定标准和计分规则，请参照《信息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信管〔2024〕9号）。

五、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信息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第十七条 本细则未作规定的情形，依据《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22〕35号）相关规定执行，或者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如相关方案、细则、实施

办法有更新或修改，则以最新版本或对应的后续制度为准。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行，原《信息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选实施细则》（信管〔2022〕22号）同时废止。

附录

信息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计分细则

一、学业成绩考核

一般情况下，学业成绩占比**50%**，最高不超过**50分**。

1.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过程的成绩由学校教务部提供的成绩单为准，计算评选年度内所有已修并且已经取得成绩的课程；对于在评选年度内已修但是未取得成绩的课程，不纳入学业成绩的考核范围，并且该门课程在取得成绩后也不能纳入下一学年的评选。

2. 所有已修课程成绩必须合格，考试课程成绩达**60分**以上（含**60分**）为合格。

3. 学业成绩的计算公式为：课程加权平均成绩***0.5**。

二、学术科研考核

一般情况下，学术科研占比**40%**，包括论文、专著、专利、科研成果和科研项目五个部分，各部分分值可累加，最高不超过**40分**。此项得分超过**40分**者，最终分数相同的情况下，以学术科研考核分数累加最高者优先。

（一）论文

1. 学术论文加分根据相应的学术论文等级进行计分，学生以独立作者的身份发表一篇论文，按照论文等级划分进行计分，具

体计分规则如表 1 所示。

表 1 学术论文等级以及计分

学术期刊论文		
序号	项目	计分/篇
1	高水平期刊论文	30
2	较高水平期刊论文	20
3	一般期刊论文	4
学术会议论文		
1	高水平会议论文	10
2	一般水平会议论文	3

(1) 学术期刊论文和学术会议论文的等级由学院研究生奖励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2) 发表的译文按同等学术刊物计分标准的 50% 计算。

(3) 以海报、摘要等形式参加学术会议、学术论坛，按照同等级的学术会议进行折半计分；只参加会议没有学术成果发表，不计分。

(4) 对于获奖的会议论文做加分处理。可以获得加分的仅限对学术成果直接认定的奖项，对于不划分等级的优秀论文奖，在计分基础上加 1 分；对于划分等级的奖励，特等奖、一等奖在计分基础上加 1.5 分，二等奖在计分基础上加 1 分，三等奖或优秀奖在计分基础上加 0.5 分，其它单项奖不视为学术论文获奖（如最佳展示台风奖、最有学术潜力新星奖），不计分。

(5) 除《中山大学研究生学刊》外，在没有正式刊号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不予计分，可以作参考。

2. 上述第 1 条学术论文计分规则适用于论文是独立作者的情况下执行，若论文出现多个作者或者集体作者的情况，则按照以下规则执行：论文只认定排名第一的作者（不含教师）。学生一作计相应分值 100%。此外，通讯作者不受作者次序影响，计 70%，不重复计算。

3. 奖助金的评选原则上应为已经公开发表的论文，已经被录用但并未正式发表或出版的文章不予计分，毕业年级研究生的论文见刊或网络首发均视为已公开发表；非毕业年级研究生的论文要求见刊方可视为已公开发表。对于会议论文，在评选年度内，如果会议已经举办，则论文视为已经公开发表，否则，视作录用未发表。

4. 同一篇论文或相同内容但形式不同的论文，仅计分 1 次。

5. 提交参评的期刊论文须提交刊物封面、目录和论文全文的复印件。如无法提供上述材料，需提交正式的检索证明及论文全文的复印件。对于开放存取期刊，可提交在线出版页及论文全文等有效的证明材料；提交参评的会议论文，需提交论文录用通知、会议议程和论文全文复印件。如无法提供论文录用通知和会议议程，需提供会议主办方正式出具的证明文件。以上提交的科研成果必须清楚标示成果的所有作者及作者次序。若无法提供证明学术刊物发表、参与会议并且提交学术成果、作者次序等相关材料，则认为材料无效。

（二）图书

1. 图书根据相应的著作形式进行计分，学生以独立作者的身份发表一部图书，具体计分规则如表 2 所示。根据图书版权页的

信息认定学生在图书专著中的身份。

表 2 出版图书专著的计分规则

专著		
序号	著作形式	计分/本
1	著	20
2	编著、编、主编	15
3	副主编、编译、译	10
4	其他	视具体情况

2. 参与奖助学金评选的图书必须已经正式出版，且具有一定的学术性、与专业有一定关联，由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裁定认同，方可计算。一般而言，教材、学术专著可以加分，与学术无关的图书、报告不可加分。

3. 以上规则适用于著作是独立著作的情况，如果是多人合作的情况，按照以下规则执行：

(1) 如果是两人合作的图书，那么第一责任者记相应著作分值的 60%，第二著作记 40%；如果是三人合作的专著，那么第一责任者记相应著作分值的 50%，第二责任者计 30%，第三责任者计 20%。合作的专著著者排名第四及之后的作者不加分。如作者中有导师（以学院备案文件为准，有且只能有一个；作者中有多位老师和学生，只认老师作者中排名最前的为导师），则计算排名时导师不计算在内，其余老师计入排名。

4. 对于参与专著相关章节编写，但是不属于专著封面或版权页的作者，不计分，可做参考；对于封面署名作者在前言、后记或者目录中等说明参评者参与了其中章节的相关编写工作，不计

分，可做参考。

(三) 专利

1. 专利加分依据专利类别以及授权情况进行计分，学生独立署名申请专利一项，按照不同专利项目计分，计分规则如表 3 所示。

表 3 专利计分规则

序号	项目	计分/项	多人署名计分规则
1	获得发明专利（已被正式授权）	10	加权计分
2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已被正式授权）	6	算术计分
3	获得软件著作权（已被正式授权）	4	算术计分

2. 表 3 “计分 / 项” 一系列的计分为学生独立署名申请专利（著作权）一项时的计分，对于多人署名的专利，按照“加权计分”或者“算术计分”规则进行计分，具体计分方式如下：

(1) 加权计分：导师（或具体指导老师，以学院备案文件为准，且只能有一个）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时，作为第二作者的学生可按第一作者算，之后的作者按顺序依次计算排名，并且不再区分身份；只有 1 个学生的，可加全值；有 2 个人的按 7:3 的比例进行加分；有 3 个人的按 7:2:1 的比例进行加分。当学生为第一作者时，后面的署名者按绝对顺序进行排名。例：某专利署名顺序为：学生 1，老师，学生 2，学生 3，则学生 1 加分比例为 70%，学生 2 加分比例为 10%，学生 3 不加分。

(2) 算术计分：按完成人数平均计分，如导师为第一完成人，

则导师不计算在内。

（四）科研成果获奖

1. 对于会议论文获奖，主要包括高水平会议论文和一般水平会议论文等。会议等级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2. 与院内教师合作的成果获奖，按照获奖学生人数平均计分（教师计算在内），获部级奖励（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的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0、15、10 分，获省级奖励（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的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5、10、5 分。以上奖励级别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认定为准。例如：某教师与四位学生的共同科研成果获得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按照人数平均计分，每位学生可计 3（15/5）分。

3. 其他科研成果获奖需提交相关获奖证明材料，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裁定计分与否以及具体计分规则。

（五）科研项目

1. 项目主持人可加分，项目参与人一律不加分。并且，科研项目需顺利结项后方可计分（需提供结项证明材料）；

2. 纵向科研项目的等级根据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的认定，具体加分标准如下：国家级项目 30 分，省部级项目 25 分，厅局级项目 20 分。全国性、地区性协会或学会的科研项目，具体加分标准如下：全国性协会或学会的项目 15 分，地区性协会或学会的项目 10 分。校级科研项目一般不加分。

三、社会实践表现考核

社会实践占 10%，包括社会工作、个人（集体）荣誉、竞赛获奖三个部分，各部分分值可累加，最高不超过 10 分。

（一）社会工作

1. 社会工作主要指在校担任的面向学生的工作，学生担任学生工作任期满一届，具体计分规则如表 4 所示。

表 4 社会工作计分规则

校团委学生干部 / 校研究生会学生干部		
序号	项目	计分/项
1	校团委兼职副书记	6
2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 校团委委员	5
3	校团委中心主任	4
4	校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 / 校团委中心副主任	3
5	校研究生会部门成员	1
院团委学生干部 / 院研究生会学生干部 / 党支部学生干部		
序号	项目	计分/项
1	院团委副书记	5
2	院团委委员 / 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 党支部书记 / 兼职辅导员	4
3	院团委部门负责人 / 院研究生会部门工作人员 / 党支部支委	2
班级学生干部		
序号	项目	计分 / 项
1	班长	3
2	团支书	2
3	学习委员	1

2. 校团委、校研究生会、院团委、院研究生会和党支部的学生干部、班级学生干部计分将在表 4 所示计分规则的基础上，根据述职评议结果等级的高低有所差异。在原有分数的基础上，

校团委、校研究生会的学生干部述职评议为“优秀”则加1分，“合格”不额外加分，“基本合格”减1分，“不合格”则该项社会工作加分为0分；院团委、院研究生会的学生干部述职评议为“优秀”则加1分，“良好”不额外加分，“合格”减1分，“不合格”则该项社会工作加分为0分；党支部的学生干部述职评议为“好”则加1分，“较好”不额外加分，“一般”减1分，“差”则该项社会工作加分为0分；兼职辅导员述职评议为“优秀”则加1分；班级学生干部述职评议为“优秀”不额外加分，“良好”减0.5分“合格”减1分（注：学习委员“合格”减0.5分），“不合格”则该项社会工作加分为0分。如某同学担任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满1年，述职评议结果为“基本合格”，则该项社会工作加分最终为4分；如某同学担任院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满1年，述职评议结果为“不合格”，则该项社会工作加分最终为0分。

3. 兼多项职务者取最高分，不重复累计。

4. 社会工作必须任期满一届（注：如果在评选奖助学金前还没有换届，那么可以认为已满一届；如果学生任职不满一届，以任职一届为9个月份为基础，按照相应任职时间比例计分，如某班级班长任期为6个月〔寒暑假计算在内〕，那么加分为班长职位计分*〔6/9〕）。

（二）个人（集体）荣誉

1. 获得个人荣誉或者作为集体荣誉负责人，具体的加分规则如表5所示。

表 5 个人（集体）荣誉加分规则

项目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先进个人	10	7	5	1.5
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8	6	3	2
先进集体次要负责人	6.4	4.8	2.4	1.6
先进集体其他成员	1	0.8	0.6	0.3

2. 表 5 先进个人一项主要指的是“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和“优秀大学生（研究生阶段）”等荣誉称号。优秀学生助理、优秀学生助理辅导员、优秀兼职辅导员等不计分，其他校内组织或者团体颁发的荣誉称号不计分。

3. 获得校研究生会、院研究生会工作积极分子计 0.5 分。

4. 先进集体的负责人不超过 5 名，其中主要负责人最多 1 名，次要负责人最多 4 名。

5. 获得个人荣誉称号和集体的荣誉称号可以累加，但是先进个人荣誉称号不得累加，对于集体荣誉称号，如果是同一个集体获得多个荣誉称号，那么只计最高分，不得累加。

具体案例：

学生 1 在评选年度内获得校级优秀团员和校级优秀党员荣誉称号，先进个人称号不得累加，计 1.5 分。

6. 其他优秀事迹和高尚品行可作参考，由奖助学金评选工作小组讨论酌情计分。

（三）竞赛获奖

1. 竞赛获奖分为学术（科技）竞赛获奖和非学术（科技）竞赛获奖，具体的加分规则如表 6 所示。

表 6 学术（科技）竞赛获奖和文体竞赛获奖加分规则

项目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学术（科技）竞赛获奖	10	7	4	2
非学术(科技)竞赛获奖	8	6	3	2

2. 表 6 计分为竞赛获得一等奖的基础计分，涉及具体的不同颁奖类别的计分规则如下：

（1）竞赛设有特等奖，那么在原来计分基础上加 1 分；

（2）如果竞赛设一、二、三等奖以及优秀奖，那么一等奖按照基础计分计全分，二等奖乘以 0.8，三等奖乘以 0.5，优秀奖乘以 0.3；

（3）如果比赛按照名次颁奖，那么第 1 名视为一等奖，第 2~3 名视为二等奖，第 4~6 名视为三等奖，7~8 名视为优秀奖，按照规则（2）计分；

（4）如果比赛不设立奖项等级、不分排名颁奖，仅仅设立优秀奖，那么优秀奖视为三等奖，按照规则（2）计分；

（5）比赛的单项奖（最佳人气奖、道德风尚奖）等一律不计分。

（6）所获奖项为个人奖项时（5 人或者 5 人以下参加比赛），按照上述规则计分；如果是集体奖项（5 人以上参加比赛），在上述计分规则的基础上乘以 0.5。

（7）星海之声合唱比赛获一等奖计 1 分，二等奖计 0.8 分，

三等奖计 0.5 分。（注：参加排练但因特殊原因经请假批准后未参加最终比赛者加分乘以 0.4，未参加排练只参加比赛者不得分，无故缺席排练次数达 1/3 者视为未参加排练）。

3. 学术（科技）竞赛有关或与学校政策方向相符的正式竞赛，包括专业知识比赛、调研类等与学科相关的比赛，一项竞赛是否属于学术（科技）竞赛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裁定；趣味知识竞赛、商业性竞赛（如某某企业营销大赛）不得视为学术（科技）竞赛或者文娱竞赛。

4. 对于学术（科技）竞赛获奖可以累加，但是每人同一年度内不得超过三项加分；非学术（科技）竞赛获奖，对于同一项特长获奖的奖项不得累加，不同特长获得奖项可以累加，但不得超过三项。学术（科技）竞赛和文娱竞赛获奖可以累加，但是不得超过五项。

例如：学生 1 的特长是游泳（不分泳姿），在同一学年内获得一次个人校级游泳比赛第一名（基础分计 2 分），团体游泳接力比赛（4 人）第一名（基础分计 2 分），那么学生 1 在该评选年度内文娱竞赛加分为 2 分。（同一项特长获奖不得累加）。

学生 2 的特长是游泳以及短跑，在同一学年内获得一次个人校级游泳比赛第一名（基础分计 2 分），获得一次校级短跑比赛第一名（基础分计 2 分），那么学生 2 在该评选年度内文娱竞赛加分为 4 分。（游泳以及短跑不同项特长加分可以累加）。

5. 科研成果获奖参照科研成果获奖计分规则计分，不视为竞赛获奖。

四、 其它

1.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行，由信息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2. 如果学生反映的问题在细则上未提及，可供讨论，但是在该轮评选中一律不加分。

3. 期刊论文、会议论文等的佐证材料只在原则上提出要求，相关界定和标准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判断，交由委员会讨论。

